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现有厂房960平方米（自有厂房）和一期4幢现有厂房96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1920平方米，建设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抛丸机1台、注塑机7台、粉碎机1台、喷粉线1条（包括喷粉房1间、喷枪2把、烘道流水线1条、天然气燃烧机1台）”等设施，年产医疗器械2万件（其中“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工序”委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9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9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港环建[2023]2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喷粉、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10人，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其中注塑生产时间1500小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4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年5月10日，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

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现有厂房960平方米（自有厂房）和一期4幢现有厂房96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1920平方米，建设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2023年9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9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港环建[2023]2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月2日-4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其中注塑生产时间 15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喷粉、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抛丸粉尘、破碎粉尘，建设单位对各类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其中：

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固化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FQ2 排放；“注塑废气”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注塑机和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粉、废钢丸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委托协议；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浮桥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0m² 危废仓库，10m² 一般固废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4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5月10日，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水质。

（2）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限值要求；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限值要求；FQ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太港环建[2023]2号），2023年11月29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

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4126095）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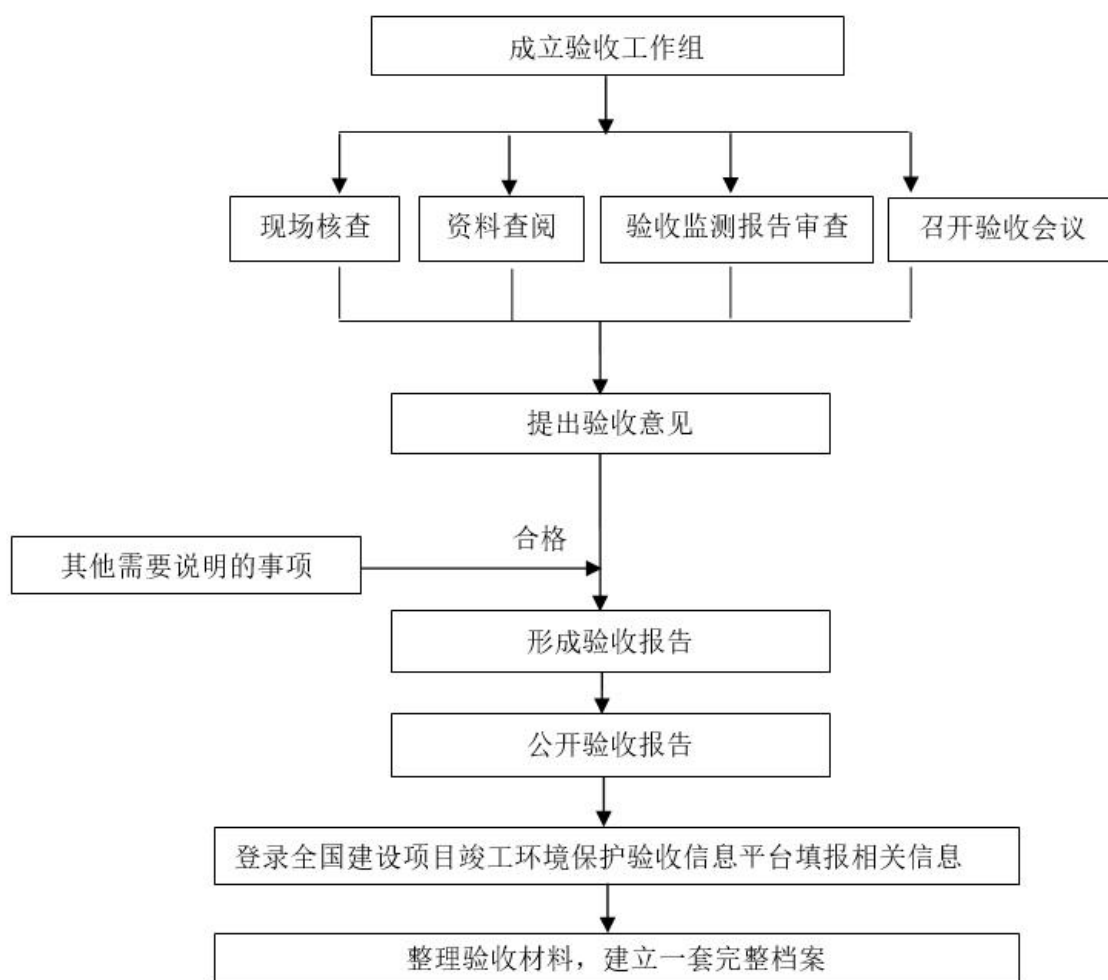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FQ1）	颗粒物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F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FQ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5月10日，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4幢、5幢，项目地东侧及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东新兴路、北侧隔空地为太仓君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140m处的居民点（大宅村）。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医疗器械3万件。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抛丸机1台、注塑机7台、粉碎机1台、喷粉线1条（包括喷粉房1间、喷枪2把、烘道流水线1条、天然气燃烧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医疗器械2万件（其中“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工序”委外）。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其中注塑生产时间15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太港管备[2023]46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文号：太港环建[2023]2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年1月2日-4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4126095),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4年06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7EJREA0A001Z)。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港环建[2023]2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医疗器械2万件(其中“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工序”委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为排气筒的变化:

因出于安全系数考虑,将环评设计的FQ1排气筒进行拆分,原F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为: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拆分为FQ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FQ2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员工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抛丸粉尘、破碎粉尘，建设单位对各类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其中：

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固化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FQ2排放；“注塑废气”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3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注塑机和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粉、废钢丸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委托协议；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10m²危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月2日-4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率为35.3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24.25%。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要求；FQ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要求；FQ3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活污水收集、清运、处理工作，确保其得到有效收集处理；一旦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应及时接管。

（二）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
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5 幢现有厂房 960 平方米（自有厂房）和一期 4 幢现有厂房 960 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 1920 平方米，建设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2023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9 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港环建[2023]2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排气筒变化：因出于安全系数考虑，本次将环评内 FQ1 排气筒进行拆分，原 FQ1 排气筒为：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现拆分 FQ1 排气筒为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FQ2 排气筒为固化废气（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

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FQ1、FQ2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2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NOx	180	/		
SO2	8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FQ3

表 1.2-5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在厂区内厂房外	5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区内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4 幢、5 幢；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作人数：1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单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医疗器械	3 万件	2 万件	24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单位
			环评年耗量（t）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			
1	钢材	碳钢	300	200	20	原料仓库	吨/年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50	35	2.5		吨/年
3	塑粉	成分：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颜填料 28%，流平剂 1%安息香 1%	20	14	2		吨/年

4	焊丝	/	0.5	0	0	吨/年
5	钢丸	不锈钢	0.5	0.3	0.2	吨/年
6	切削液	成分：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合成添加剂	0.2	0	0	吨/年
7	润滑油	成分：矿物油	0.2	0.16	0.16	吨/年
8	液压油	成分：矿物油	0.5	0	0	吨/年
9	氩气	规格：50L/瓶	50L	0	0	吨/年
10	二氧化碳	规格：50L/瓶	50L	0	0	吨/年
11	天然气	规格：50kg/瓶	10	7	0.3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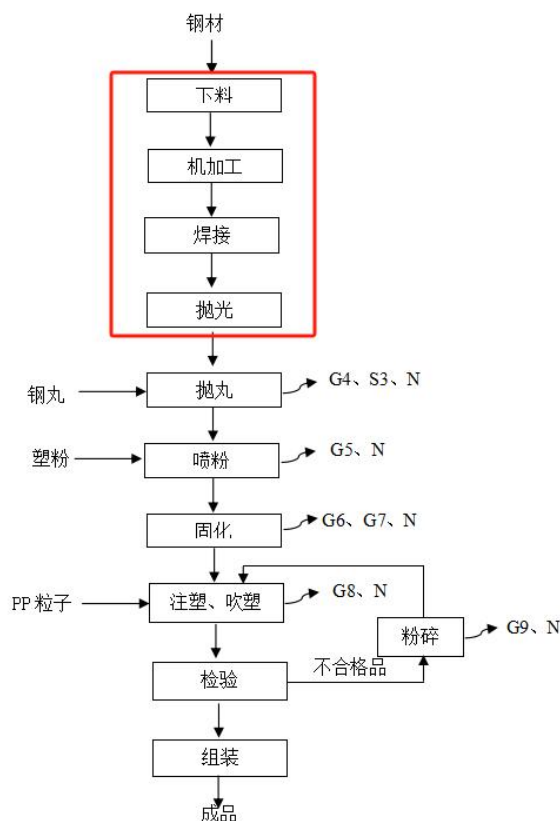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或套)
1	剪板机	/	3	0
2	金属圆锯机	/	1	0
3	砂轮切割机	/	2	0
4	折弯机	/	2	0
5	弯管机	/	2	0
6	四柱万能压力机	/	2	0
7	冲床	/	1	0
8	普通车床	/	1	0
9	台式钻床	/	1	0
10	台式攻丝机	/	1	0
11	台式钻攻两用机	/	2	0
12	氩弧焊机	/	4	0
1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4	0
14	气动交流点凸焊机	/	3	0
15	抛丸机	/	2	1
16	空气压缩机	/	2	0
17	激光切割机	/	2	0
18	抛光机	/	1	0
19	吹塑机	/	2	0
20	注塑机	/	8	7
21	粉碎机	/	3	1
22	喷粉线	/	1	1
其中	喷粉房	6m×3.5m×5.1m	1 间	1 间
	静电喷粉设备（喷枪）	/	2 把	2 把
	烘道流水线	35m×14m×5.1m	1	1

天然气燃烧机	/	1	1
--------	---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注 ：为第一阶段委外工段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委外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

抛丸：为进一步提高涂装效果，完成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锈迹、氧化皮及其污物，并获得一定程度的光洁表面。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抛丸粉尘 **G4**、废钢丸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喷粉：部分前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粉末喷涂，粉末喷涂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静电喷涂由工件在粉末喷房内由人工进行喷涂，喷涂时主要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的，塑粉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

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过程产生喷粉废气 G5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固化：经过喷粉后的工件需要加热固化，工件经过烘道加热，烘道加热的热源是天然气。固化时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鼓入烘道内直接对工件表面的塑粉进行加热固化，固化过程的温度为 190-200℃，持续时间约为 60min，固化好的工件待其自然冷却即可。该工序有固化废气 G6、燃烧废气 G7 及设备噪声 N。

注塑：将 PP 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混合后的原料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入模具腔内，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机中循环利用）、脱模得到不同规格的工件。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注/吹塑废气 G8（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 N。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仅在 5 幢厂房设立注塑车间，注塑车间的生产时间仅为 1500h/a。

粉碎：注/吹塑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吹塑。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9 及噪声 N。

组装：人工按照设计图纸对冷却后的工件进行组装，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排气筒变化：因出于安全系数考虑，本次将环评内 FQ1 排气筒进行拆分，原 FQ1 排气筒为：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

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现拆分 FQ1 排气筒为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FQ2 排气筒为固化废气（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FQ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益成

编制单位：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益成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 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

园一期4幢、5幢 园一期4幢、5幢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4 幢、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器械 3 万件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器械 2 万件（其中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工序委外）				
项目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项目备案号	太港管备（2023）46 号		
项目代码	2304-320555-89-01-618450	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文号	太港环建[2023]2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7EJREA0A001Z		
有效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4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7.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江

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5幢现有厂房960平方米（自有厂房）和一期4幢现有厂房96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1920平方米，建设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2023年9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9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港环建[2023]2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月2日-4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喷粉、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太港环建[2023]2

号），2023 年 11 月 29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4126095）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4幢、5幢（目前4幢租赁厂房闲置），产权证明见附件4、租赁协议见附件5，地理位置图见图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东新兴路，北侧隔空地为太仓君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南侧的居民点（大宅村），和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140m。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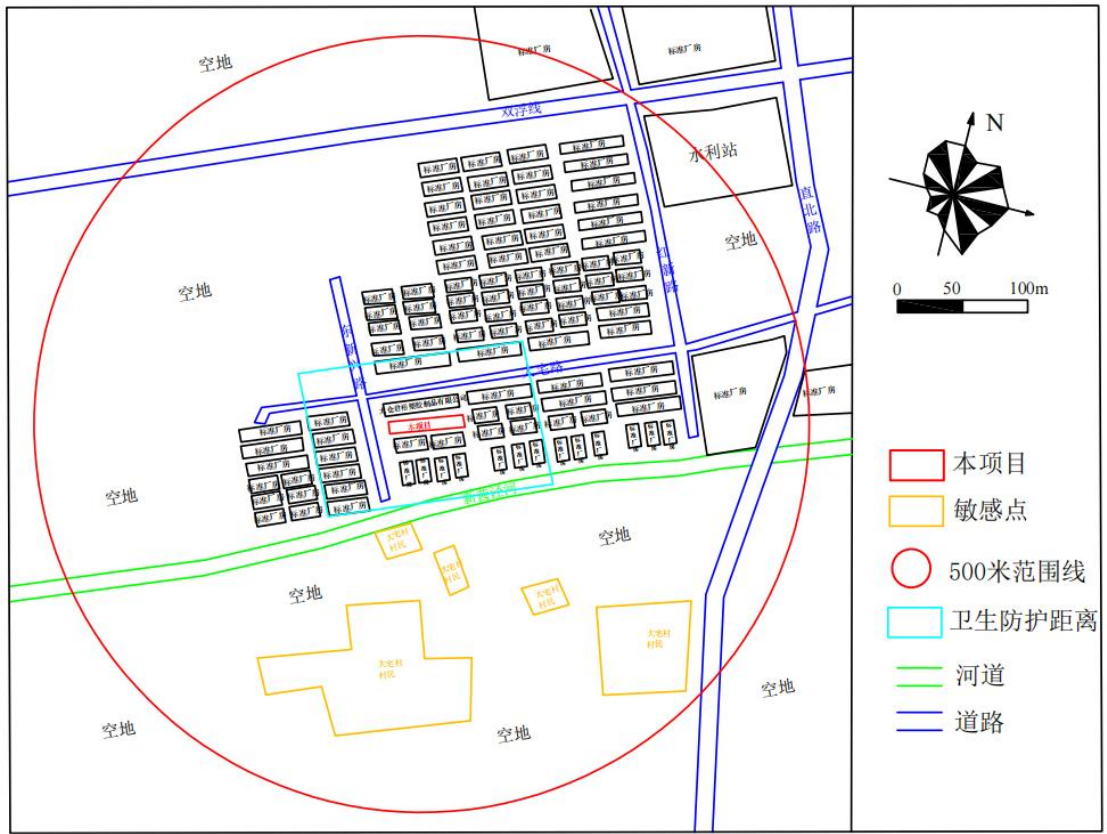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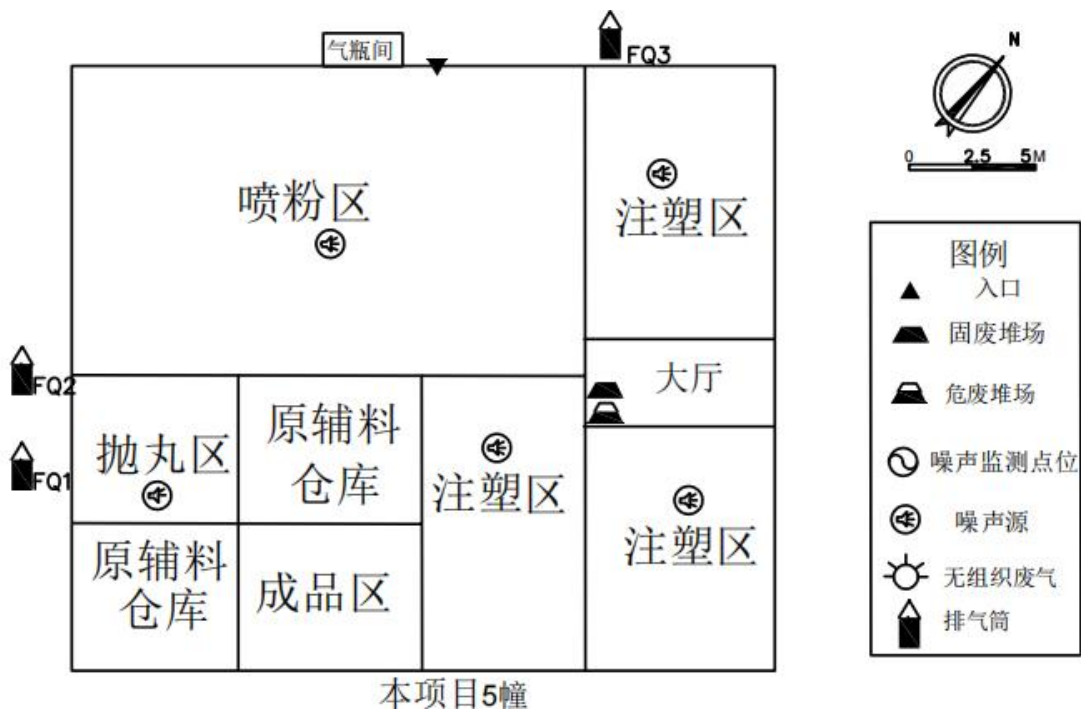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其中注塑生产时间 15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医疗器械	3 万件	2 万件	24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600m ²	800m ²	用于生产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100m ²	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 t/a	300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360 t/a	240 t/a	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用水		26 t/a	24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供电		20 万 kwh/a	15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削油雾 G1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	第一阶段未建设
		焊接烟尘 G2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第一阶段未建设
		抛光粉尘 G3	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第一阶段未建设
		抛丸粉尘 G4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粉废气 G5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G6	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拆分为 FQ2 排气筒)	第一阶段拆分为 FQ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G7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拆分为 FQ2 排气筒)	第一阶段拆分为 FQ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吹塑废气 G8	5 幢注/吹塑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4 幢注/吹塑废气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	5 幢注/吹塑废气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 (4 幢注/吹塑工段未建设)	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 G9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240t/a	生活污水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 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安全暂存, 在 5 幢车间
		危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安全暂存, 在 5 幢车间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或套)
1	剪板机	/	3	0
2	金属圆锯机	/	1	0
3	砂轮切割机	/	2	0
4	折弯机	/	2	0
5	弯管机	/	2	0
6	四柱万能压力机	/	2	0
7	冲床	/	1	0
8	普通车床	/	1	0
9	台式钻床	/	1	0
10	台式攻丝机	/	1	0
11	台式钻攻两用机	/	2	0
12	氩弧焊机	/	4	0
1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4	0
14	气动交流点凸焊机	/	3	0
15	抛丸机	/	2	1
16	空气压缩机	/	2	0
17	激光切割机	/	2	0
18	抛光机	/	1	0
19	吹塑机	/	2	0
20	注塑机	/	8	7
21	粉碎机	/	3	1
22	喷粉线	/	1	1
其中	喷粉房	6m×3.5m×5.1m	1 间	1 间
	静电喷粉设备（喷枪）	/	2 把	2 把
	烘道流水线	35m×14m×5.1m	1	1
	天然气燃烧机	/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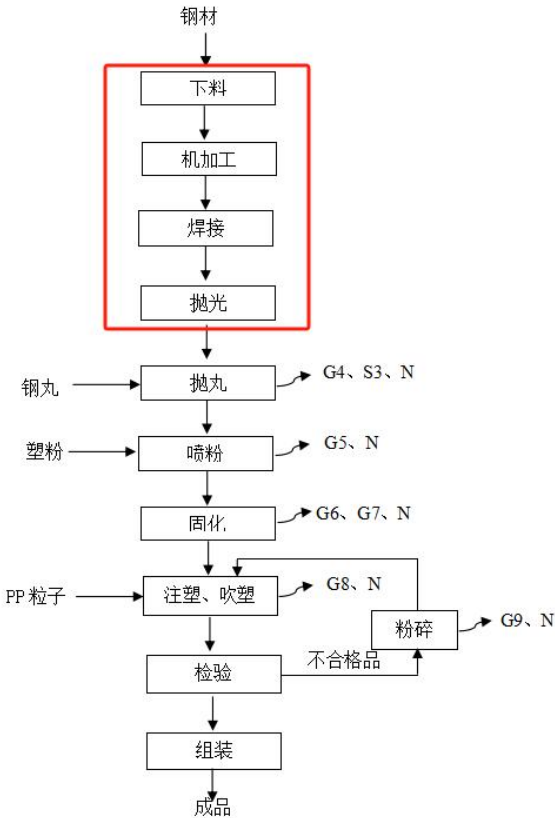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单位
			环评年耗量 (t)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t)			
1	钢材	碳钢	300	200	20	原料仓库	吨/年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50	35	2.5		吨/年
3	塑粉	成分：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20	14	2		吨/年

		30%，颜填料 28%， 流平剂 1%安息香 1%				
4	焊丝	/	0.5	0	0	吨/年
5	钢丸	不锈钢	0.5	0.3	0.2	吨/年
6	切削液	成分：基础矿物 油、表面活性剂、 防锈剂、合成添加 剂	0.2	0	0	吨/年
7	润滑油	成分：矿物油	0.2	0.16	0.16	吨/年
8	液压油	成分：矿物油	0.5	0	0	吨/年
9	氩气	规格：50L/瓶	50L	0	0	吨/年
10	二氧化碳	规格：50L/瓶	50L	0	0	吨/年
11	天然气	规格：50kg/瓶	10	7	0.3	吨/年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注 ：为第一阶段委外工段

图 3-3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委外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

抛丸：为进一步提高涂装效果，完成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锈迹、氧化皮及其污物，并获得一定程度的光洁表面。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抛丸粉尘 G4、废钢丸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喷粉：部分前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粉末喷涂，粉末喷涂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静电喷涂由工件在粉末喷房内由人工进行喷涂，喷涂时主要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的，塑粉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过程产生喷粉废气 G5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固化：经过喷粉后的工件需要加热固化，工件经过烘道加热，烘道加热的热源是天然气。固化时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鼓入烘道内直接对工件表面的塑粉进行加热固化，固化过程的温度为 190-200℃，持续时间约为 60min，固化好的工件待其自然冷却即可。该工序有固化废气 G6、燃烧废气 G7 及设备噪声 N。

注塑：将 PP 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混合后的原料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入模具腔内，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机中循环利用）、脱模得到不同规格的工件。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注/吹塑废气 G8（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 N。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仅在 5 幢厂房设立注塑车间，注塑车间的生产时间仅为 1500h/a。

粉碎：注/吹塑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吹塑。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9 及噪声 N。

组装：人工按照设计图纸对冷却后的工件进行组装，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排气筒变化：因出于安全系数考虑，本次将环评内 FQ1 排气筒进行拆分，原 FQ1 排气筒为：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现拆分 FQ1 排气筒为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FQ2 排气筒为固化废气（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该工段未建设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 无组织排放	该工段未建设
抛光	颗粒物	连续	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该工段未建设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粉	颗粒物	连续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 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 组织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燃烧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林格曼黑度	连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 放
注/吹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5 幢注/吹塑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有 组织排放，4 幢注/吹塑废气经 3#二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 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	5 幢注塑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4 幢该工段未建设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FQ1 排气筒



FQ2 排气筒



FQ3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注塑机和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港城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原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5	0.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固态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2	0.2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8	3	
废塑粉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342	0.2	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99-S17	0.25	0.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99-S17	0.1	0.05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4.5	3	太仓市港城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共设3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相关规定执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w51r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共设3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SO₂。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相关规定执行。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三、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04,氮氧化物 0.187,非甲烷总烃 0.0382,颗粒物 0.33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FQ1、FQ2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2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NOx	180	/		
SO2	8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FQ3

表 6.1-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在厂区内厂房外	5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dB(A)	55dB(A)
-----	---------	---------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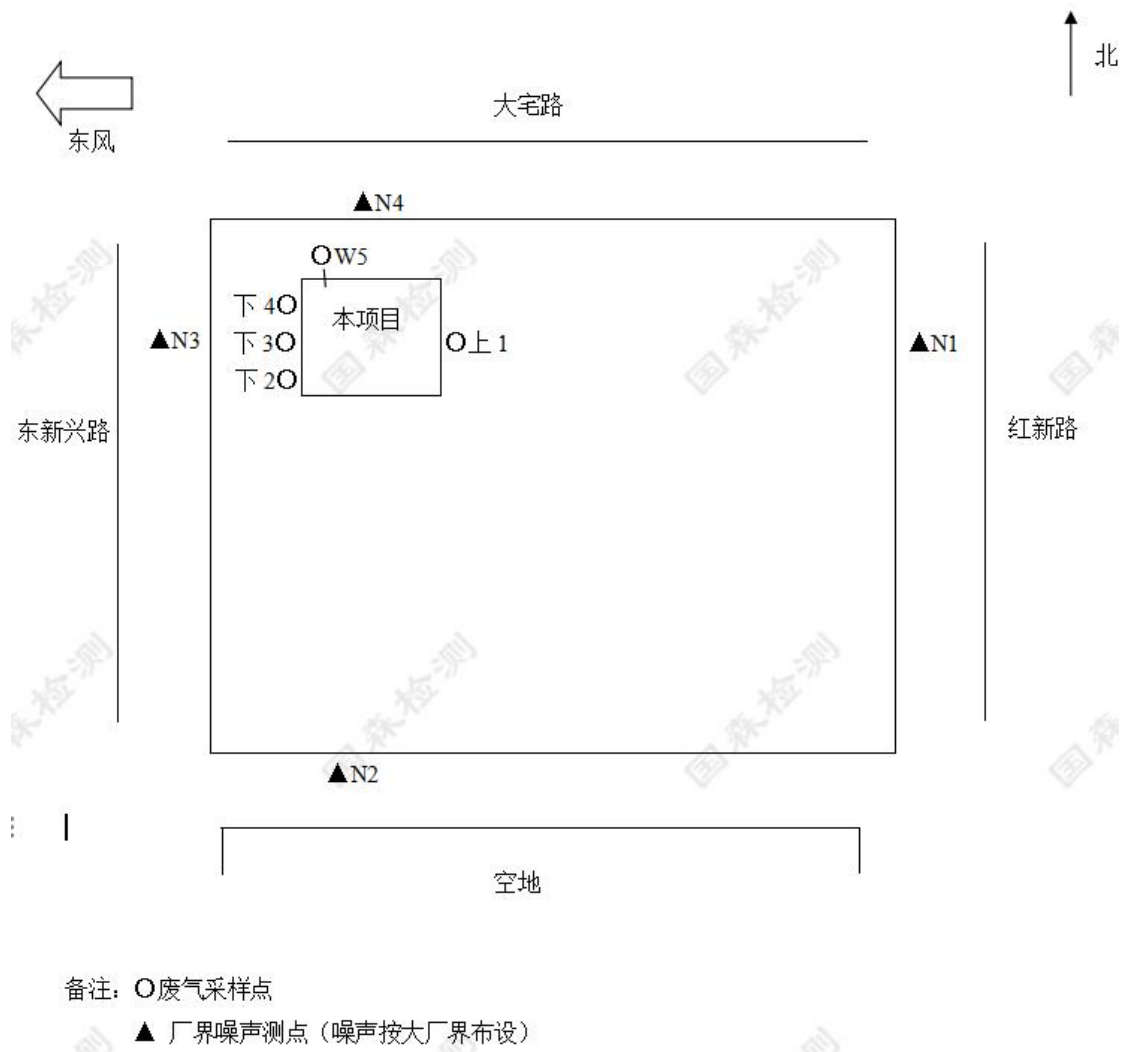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2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2025 年 2 月 3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2025 年 2 月 4 日橡胶制品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5.2.2		2025.2.3		2025.2.4	
							当日 产量	当日 负荷	当日 产量	当日 负荷	当日 产量	当日 负荷
医疗 器械	3 万件	300	100 万件	2 万件	300	66.6 万 件	60 万 件	90%	60 万 件	90%	60 万 件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1.2			2025.1.3		
		1	2	3	1	2	3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FQ1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烟道面积	0.2827					
	烟气流速	6.3	7.0	6.8	7.9	7.4	7.7
	标干风量	5942	6626	6447	7548	7042	73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	9.6	3.7	4.6	1.4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713	0.0636	0.0239	0.0347	0.00986	0.0154
	颗粒物浓度限值	10					
	颗粒物速率限值	0.4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表 9-3 FQ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1.3			2025.1.4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2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2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1257					
	烟气流速	9.3	9.4	9.5	9.4	8.5	9.4
	标干风量	3051	3093	3134	3067	2777	3073
	非甲烷总烃浓度	16.2	12.8	12.0	8.80	7.77	7.82
	非甲烷总烃速率	0.0494	0.0396	0.0376	0.027	0.0216	0.024
排气筒名称	/	FQ2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流速	m/s	8.8	8.9	9.0	8.7	8.7	9.0
标干风量	m ³ /h	2983	3009	3039	2932	2917	3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1	8.71	8.85	5.13	4.63	5.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262	0.0269	0.015	0.0135	0.017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5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2.0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39.07%	33.84%	28.46%	44.44%	37.5%	29.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0	9.4	1.4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56	0.00632	0.00608	0.0276	0.00408	0.00332
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³	10					
颗粒物速率限值		0.4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mg/m ³	80					
二氧化硫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	4	6	4	5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39	0.012	0.0182	0.0117	0.0146	0.0151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mg/m ³	180					
氮氧化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排放等级	级	<1	<1	<1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	级	1 级					
烟气黑度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FQ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表 9-4 FQ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1.2			2025.1.3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3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3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流速	m/s	11.1	11.2	11.2	10.6	10.5	10.5
	标干风量	m ³ /h	2617	2633	2630	2507	2479	247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3	1.03	1.12	6.52	6.01	5.28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027	0.00271	0.00295	0.0163	0.0149	0.0131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3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流速	m/s	6.6	6.7	6.7	6.6	6.7	7.8
	标干风量	m ³ /h	2783	2823	2820	2799	2837	330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	0.52	0.55	4.77	3.03	4.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67	0.00147	0.00155	0.0134	0.0086	0.0132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38.15%	45.76%	47.46%	17.79%	42.28%	-0.76%

验收监测期间，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去除效果（%）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FQ2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332	0.02145	35.39
注塑	非甲烷总烃	FQ3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88	0.0066	24.25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 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5.1.2	0.93	0.39	0.57	0.93	6.0	20	达标
车间门 外 1 米 W5		2025.1.3	1.38	1.38	1.36	1.38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5 年 1 月 2 日，风速：1.2m/s； 2025 年 1 月 3 日，风速：1.4m/s。								

备注	/
----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限值。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外 1 米 W5	颗粒物	2025.1.2	0.281	0.280	0.274	0.281	5.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W5		2025.1.3	0.272	0.279	0.284	0.284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2 日，风速：1.2m/s； 2025 年 1 月 3 日，风速：1.4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3标准限值。

表 9-8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5.1.2	0.179	0.198	0.178	0.28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85	0.257	0.265			
下风向 3			0.263	0.259	0.284			
下风向 4			0.274	0.269	0.279			
上风向 1		2025.1.3	0.185	0.189	0.178	0.282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9	0.261	0.277			
下风向 3			0.265	0.260	0.268			
下风向 4			0.244	0.270	0.282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2 日，东风，风速：1.2m/s； 2025 年 1 月 3 日，东风，风速：1.4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9-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	------	------	---	---	---	--------------------------------	------------------------------	----------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1.2	0.29	0.28	0.29	1.01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1	0.87	0.54			
下风向 3			0.81	0.96	0.94			
下风向 4			1.00	0.38	0.31			
上风向 1		2025.1.3	1.27	1.28	1.30	1.53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3	1.43	1.42			
下风向 3			1.42	1.40	1.38			
下风向 4			1.40	1.44	1.38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2 日，东风，风速：1.2m/s； 2025 年 1 月 3 日，东风，风速：1.4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1.2	昼间	57.9	48.2	52.8	54.6	65	达标
2025.1.3	昼间	60.2	49.4	51.0	52.1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2 日，晴，风速：1.4m/s； 2025 年 1 月 3 日，晴，风速：1.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港城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w51r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	——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二、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因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落实
2、本项目共设3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第一阶段共设3个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标准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废润	落实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	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港城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三、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04,氮氧化物 0.187,非甲烷总烃 0.0382,颗粒物 0.33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无需核定总量	落实
四、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_____	_____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_____	_____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FQ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塑粉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港城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04-320555-89-01-6184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一期 4 幢、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器械 3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器械 2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太港环建[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7EJREA0A001Z	
	验收单位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1 月 2 日医疗器械工况为 90%；2025 年 1 月 3 日医疗器械工况为 90%；2025 年 1 月 4 日医疗器械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其中注塑15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7EJREA0A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太仓市顺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件医疗器械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钢丸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一般固废协议；
- 11、危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
- 13、活性炭检测报告
- 14、委外协议